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1年5月21日至22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5樓（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面試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證件（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駕照）及准考證以供查核。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面試時間自上午9時30分開始，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報到。
- (三) 面試以個人面試進行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10分鐘，面試時先由考生自述1~2分鐘，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- (四) 面試結束後，請協助當場填寫「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預訂6月1日（星期三）於本校招生組網站公告。

四、符合扶助弱勢考生可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請依本校規定填具申請表。

五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請考生配合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 請由正門（愛國西路）進出，並量測體溫。
- (二) 個案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於甄試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不得前來應試，並自5月16日起至甄試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個案考生，適用「應變機制」。若於甄試日當日獲知者，亦請儘速通報本校，同時提出申請。逾甄試日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
- 1.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（含自主防疫）者。
- 2.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。
- 3.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
※111年3月18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
※以上考生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；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
※以上個案考生若達學系錄取標準，採外加名額錄取。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5%為原則。

- (三) 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**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均須依學系規定參加二階甄試。**
- (四)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**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（場館），考試當日考生親友請勿陪考，本校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區。**
- (五) 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。考生請備妥准考證（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本校。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(六) **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0分計算。**考試過程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(七)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六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4552何助教。